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函

地址：266008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5段6號  
承辦人：警員黃堅婷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893222、警用：739-3456)  
傳真：03-9893047  
電子信箱：ke7ddbgek@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分局第四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交字第112001150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及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原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被通知人遷移不明、查無此人或無此址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已完成送達程序。
- 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聯現留存於本分局，違規人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請各處份機關依法逕予裁處。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

副本：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本分局第四組

分局長蔡宏澤